

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辖区绿化提升施工
询比采购补遗书（第 001 号）

各响应人：

根据《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辖区绿化提升施工询比采购文件》
（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2.3.1 款规定，采购人决定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作如下补遗：

因疫情防控需要，东乡区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1 时起实行全域静态管控。现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由原定的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修改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由原定的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7 时修改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如疫情形势严峻，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将视情况再次后延，届时将另行发布补遗书。

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